

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涉及问题的说明

容诚专字[2024]230Z041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涉及问题的说明

容诚专字[2024]230Z041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根据贵所《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或“本所”）作为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向贵所回复如下：

问题 1、公告显示，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军品和民品销售额增加，但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军品、民品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对应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2）区分产品类别并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经营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权利义务约定情况等，说明上述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政策，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分产品类别列示军品、民品的毛利和毛利率水平、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分别列示军品、民品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对应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 2023 年度军品、民品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金额 | 结构占比 | 营业收入金额 | 结构占比 | |
| 军品 | 11,743.81 | 56.10% | 6,054.44 | 54.60% | 93.97% |
| 民品 | 9,189.60 | 43.90% | 5,034.67 | 45.40% | 82.53% |
| 合计 | 20,933.41 | 100.00% | 11,089.11 | 100.00% | 88.77% |

如上表，公司营业收入中军品、民品的结构占比较为稳定，营业收入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88.77%，其中军品收入增长 93.97%，民品收入增长 82.53%。

2023 年度军品收入 11,743.81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93.97%，主要系随着“十四五”规划的持续推进，军品采购计划在 2023 年实现批量交付，销售额大幅增加，其中 K0020、K0001 两家客户本年收入增加较多。K0020 隶属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2 年度第三大客户，本年对 K0020 的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长期跟踪 K0020 的光电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配合该单位参与了多型号产品的前期研发工作，2023 年该单位成功中标某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批量承接了该项目内的热像仪产品订单，收入增长至 5,122.09 万元；K0001 为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大客户，本年公司对其新增了用于某型车辆辅助驾驶系统的机芯产品大批量交付，以及 2022 年下半年签订的军品订单在本年完成交付，本年对其该客户销售收入增加，增长至 3,850.14 万元。

2023 年度民品收入 9,189.60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82.53%，主要系民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加大对民用产品的研发力度并深挖国内民品客户的需求，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加大市场营销力度，使得民品销售额增加，其中 K0014、K0013 两家客户本年收入增加较多。K0014 为公司 2022 年度第六大客户，本年业务需求增加，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为 2,524.95 万元；K0013 为公司常年合作的老客户，本年需求恢复，与公司合作订单增加，销售收入为 1,912.01 万元。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十四五”规划期间的军品采购计划在 2023 年实现批量交付，使得军品销售额增加，同时本年民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大力拓展民品客户，开拓海外市场，使得民品销售额增加。

(二) 区分产品类别并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经营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权利义务约定情况等，说明上述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政策，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产品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红外成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机芯、热像仪和光电系统等，这三类产品的商业模式情况如下：

(1) 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向行业内军用总体单位和民用系统集成商销售光电成像产品。公司的机芯、热像仪和光电系统产品是下游总体单位和系统集成商核心部件之一，且多为定制化产品，需满足客户提出的产品性能要求及工艺要求，并提供有关的技术服务支持，产品及其应用的特点决定了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开拓市场。

在国内军用市场方面，公司与总体单位合作，配合总体单位参与竞标，向总体单位提供产品，总体单位对公司的产品进行进一步系统集成后向军方客户提供最终军用产品。军工领域的特点是客户对产品可靠性、产品一致性、归零溯源能力、支持服务能力要求高，为保证与客户沟通的有效性、充分理解客户的需求，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军品项目定型后，该军品项目配套厂商由总体单位根据项目前期的配套厂商参与情况延续采购，一般不发生重大调整。

在民用市场中，公司目前的主要目标市场为各类民用光电成像产品系统集成商。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产品择优比选等方式实现产品销售，在参与产品择优比选的过程中，除价格因素外，公司的规模和资质、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产品质量、供货生产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等都是客户考虑的重要因素，公司在上述方面的综合优势保障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 采购模式：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探测器、电子元器件、结构件、镜片和镜头等。根据需求部门提出的采购要求，由采购部负责组织对供方的选择和评价、建立合格供方名单、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和组织物资采购。公司采取直接采购和外协委托加工相结合的采购模式：直接采购的原材料有探测器、镜头和电子元器件等；外协委托加工主要包括电路板加工及焊接工序和结构件等。

为保障原材料的采购质量、时效和成本控制效果，公司依据供方评价管理办法和质量管理制度执行采购。采购部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和生产计划结合实际研发、生产需要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并负责实施采购。采购部执行采购决策时综合考虑供方提供原材料的质量、价格和供货期等因素。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制订了规范的供应商遴选管理制度，在降低供货风险的同时确保供货的质量及时效性。公司对供应商建立了考评制度，及时淘汰不合格供应商，挑选新的优质供应商。公司质管部负责采购原材料的进厂验收，质管部收到采购部门送检的原材料后，严格按照采购合同所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和公司有关规定对原材料采取全检或抽检方式进行质量检测程序。

2、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如下：

(1) 验收条款，主要有两种方式：①购买方自销售方提货时验收；②货到购买方时验收。

(2) 退换货条款：对验收不合格品有权要求退换货。

(3) 交货及结算条款，主要有两种方式：①发货前预付一定比例款项，销方送货或购方自提；②先货后款，销方送货或购方自提，购方按约定日期付清货款。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如下：

(1) 供方保证所供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退换货条款；

(2) 交货及结算：供方送货到购方仓库或指定地点；预付一定比例款项、货到付款或在约定账期内结算。

2023 年度公司的商业模式、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与 2022 年度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3、说明上述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政策，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结合公司的商业模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

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买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取得经买方签收的签收单回执联或客户的入库单回执联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按照以上政策进行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分产品类别列示军品、民品的毛利和毛利率水平、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分产品类别列示军品、民品的毛利和毛利率水平、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军品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水平、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3 年度 | | | 2022 年度 | | |
|-----------|-----------|----------|--------|----------|----------|--------|
| | 收入金额 | 毛利额 | 毛利率 | 收入金额 | 毛利额 | 毛利率 |
| 热像仪 | 6,577.28 | 2,009.22 | 30.55% | 1,548.60 | 338.22 | 21.84% |
| 机芯 | 3,485.58 | 334.67 | 9.60% | 3,246.25 | 1,055.30 | 32.51% |
| 光电系统 | 981.81 | 325.73 | 33.18% | 294.16 | 136.38 | 46.36% |
| 技术开发费 | 320.05 | 140.05 | 43.76% | 329.04 | 211.94 | 64.41% |
| 其他产品（注 1） | 379.09 | 15.98 | 4.21% | 636.4 | 1.82 | 0.29% |
| 合计 | 11,743.81 | 2,825.65 | 24.06% | 6,054.44 | 1,743.67 | 28.80% |

（续上表）

| 项 目 | 毛利额变动 | | 毛利率变动 | | |
|------|----------|---------|--------------------|---------------------|---------|
| | 金额增加 | 毛利额增长率 | 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注 2） | 产品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注 3） | 毛利率变动 |
| 热像仪 | 1,671.00 | 494.06% | 4.88% | 6.65% | 8.71% |
| 机芯 | -720.63 | -68.29% | -6.80% | -7.78% | -22.91% |
| 光电系统 | 189.35 | 138.84% | -1.10% | 1.62% | -13.19% |

| 项 目 | 毛利额变动 | | 毛利率变动 | | |
|-------|----------|---------|--------------------|---------------------|---------|
| | 金额增加 | 毛利额增长率 | 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注 2) | 产品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注 3) | 毛利率变动 |
| 技术开发费 | -71.89 | -33.92% | -0.56% | -1.74% | -20.65% |
| 其他产品 | 14.16 | 778.02% | 0.13% | -0.02% | 3.93% |
| 合计 | 1,081.98 | 62.05% | -3.46% | -1.27% | -4.74% |

注 1：其他产品包括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的其他 304.83 万元主要为定制化光学产品、微光整机产品销售，扣除金额为 117.46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74.26 万元主要为 CMOS 板销售，已全部作为营业收入扣除项进行扣除；

注 2：产品毛利率对毛利率影响=（本年产品毛利率-上年产品毛利率）*本年销售占比；

注 3：销售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本年销售占比-上年销售占比）*上年产品毛利率。

如上表，公司 2023 年度的军品毛利额为 2,825.65 万元，较上年增长 62.05%，主要系“十四五”规划期间的军品采购计划在 2023 年实现批量交付，军品业务中热像仪产品的收入大幅增加，毛利额相应增加。

公司 2023 年度军品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4.74%，主要系机芯毛利率和收入占比下降，与热像仪产品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提高，两者综合影响所致。机芯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2.91%，主要系本年交付的机芯主要为新增的车辅项目使用的产品，用于军用车辆辅助驾驶，该项目 2023 年收入金额为 1,594.91 万元，占军品机芯收入比例为 45.75%，占比较高而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机芯产品整体毛利率。车辅项目机芯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军方采购预算价格调整，各配套单位价格同比例下调。热像仪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8.71%，主要系 2022 年度交付的产品中包含部分原有普通制冷热像仪型号，因产品迭代，相应型号产品价格下降较多，合同价格较低，但是，2023 年交付的热像仪产品主要为本年新中标的 K0020 的新产品，毛利率相对迭代的老产品较高；热像仪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系 K0020 成功中标某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批量承接了该项目内的热像仪产品订单，热像仪产品的收入大幅增加。

（2）民品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水平、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3 年度 | | | 2022 年度 | | |
|----------|----------|----------|--------|----------|----------|--------|
| | 收入金额 | 毛利额 | 毛利率 | 收入金额 | 毛利额 | 毛利率 |
| 热像仪（注 2） | 5,315.13 | 1,630.67 | 30.68% | 3,231.25 | 1,080.41 | 33.44% |

| 项 目 | 2023 年度 | | | 2022 年度 | | |
|-----------|----------|----------|--------|----------|----------|--------|
| | 收入金额 | 毛利额 | 毛利率 | 收入金额 | 毛利额 | 毛利率 |
| 机芯 | 2,067.73 | 351.21 | 16.99% | 734.15 | 123.05 | 16.76% |
| 光电系统 | 103.54 | 18.20 | 17.58% | 27.43 | 22.25 | 81.09% |
| 技术开发费 | 228.32 | 163.34 | 71.54% | 418.08 | 294.75 | 70.50% |
| 其他产品（注 1） | 1,474.88 | 466.05 | 31.60% | 623.76 | 404.29 | 64.82% |
| 合计 | 9,189.60 | 2,629.47 | 28.61% | 5,034.67 | 1,924.74 | 38.23% |

（续上表）

| 项 目 | 毛利额变动 | | 毛利率变动 | | |
|-------|---------|---------|--------------------|---------------------|---------|
| | 金额增加 | 毛利额增长率 | 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注 3） | 产品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注 4） | 毛利率变动 |
| 热像仪 | 550.26 | 50.93% | -1.59% | -2.12% | -2.76% |
| 机芯 | 228.16 | 185.42% | 0.05% | 1.33% | 0.22% |
| 光电系统 | -4.05 | -18.20% | -0.72% | 0.48% | -63.51% |
| 技术开发费 | -131.41 | -44.58% | 0.03% | -4.10% | 1.04% |
| 其他产品 | 61.76 | 15.28% | -5.33% | 2.37% | -33.22% |
| 合计 | 704.73 | 36.61% | -7.57% | -2.05% | -9.62% |

注 1：其他产品包括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的其他 362.51 万元主要为光学产品销售以及控制器类产品销售，扣除金额为 31.1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112.37 万元主要为材料销售、贸易类产品销售，全部作为营业收入扣除项进行扣除；

注 2：热像仪产品销售中存在贸易销售 42.39 万元，已进行营业收入扣除；

注 3：产品毛利率对毛利率影响=（本年产品毛利率-上年产品毛利率）*本年销售占比；

注 4：销售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本年销售占比-上年销售占比）*上年产品毛利率。

如上表，公司 2023 年度的民品毛利额为 2,629.47 万元，较上年增长 36.61%，其中热像仪、机芯产品毛利额都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本年民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加大对民用产品的研发力度并深挖国内民品客户的需求，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加大市场营销力度，使得民品销售额增加，相应毛利额增加。

公司民品中机芯和技术开发费业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热像仪产品以及其他产品收入毛利率下降，导致 2023 年度整体民品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9.62%。热像仪产品毛利率下降 2.76%，主要系本年海外市场需求增加，民品通过贸易商面向境外终端，国外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略有下降；其他产品主要为材料销售和其他非主营外购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度公司销售的材料主要为国外进口的集成电路原材料，受当时的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毛利率较高，本年销售的材料主要为前期库存的探测器，毛利率相对较低。

本年红外成像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使得军品与民品业务整体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但各产品毛利率以及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系军品与民品的应用领域不同，且多为定制化产品，产品本身以及面向的客户有所差异。其中，热像仪的军品毛利率增长 8.71%，民品毛利率下降 2.76%，主要系 2022 年度交付的军品热像仪产品中包含部分原有普通制冷热像仪型号，价格相对较低，本年交付的老产品占比减少，毛利率有所增长，民品热像仪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系本年海外市场需求增加，民品通过贸易商面向境外终端，产品价格相对较低；机芯的军品毛利率下降 22.91%，民品毛利率增长 0.23%，军品毛利率下降幅度较高，主要系本年交付的军品机芯主要为新增的车辅项目使用的产品，毛利率较低，而民品毛利率则相对稳定。

2、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毛利率下降，一方面系受到军方采购预算价格调整影响，各配套单位价格下调，加之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处于行业中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规模以及产业链布局存在劣势，产品价格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本年积极拓展民用海外市场，海外市场客户直接面向终端，订单量相应增加，但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

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军品采购计划在 2023 年批量交付以及民用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加之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基数相对较低，使得本年收入增长幅度较大。随着老客户需求的回暖和军品采购计划的逐步交付，公司的营业收入将逐步回升，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4 年 1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61 亿元，已中标/协商定价尚未签署合同金额为 0.55 亿元。与此同时，公司加大研发项目的投入，提高自身产品质量，公司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探测器的研发已进入流片验证阶段，随着探测器的量产将有力降低公司产品成本，增加公司的市场的竞争力。

综上，公司的毛利率下降具有合理性，收入增长具有持续性。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军民品收入明细表，复核产品以及军民品类别划分；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军民品收入增长的原因；
-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商业运营模式，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并取得相应合同进行复核；
- 4、获取公司的合同台账以及主要销售合同，并复核重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5、对主要客户收入的发生认定进行测试，检查交易涉及的客户验收确认单、出库单、增值税发票等重要凭证；
- 6、获取公司 2023 年度收入成本明细表，量化分析 2023 年度公司各产品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
- 7、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及收入的持续性。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 1、公司 2023 年度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十四五”规划期间的军品采购计划在 2023 年实现批量交付使得军品销售额增加，同时本年民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大力拓展民品客户，开拓海外市场，使得民品销售额增加所致；
- 2、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目前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3、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国内外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具有合理性。基于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对相关收入的增长具有可持续性的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上述意见系依据本所目前执行的年报审计工作为基础而发表，因年报审计工作正在进之中，现阶段部分关键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并未形成最终审计结论，相关数据和最终审计结论需以具体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问题 2、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及扣除原因同时请逐条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未扣除的相关收入是否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及扣除原因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具体扣除情况 |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 797.14 | 探测器、电子元器件材料、CMOS 板等产品销售 |
| 2.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471.24 | 外购产成品贸易销售 |
| 3.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109.20 | 定制化光学产品销售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1,377.58 | |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 1,377.58 | |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1,377.58 万元，包括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797.14 万元，本会计年度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71.24 万元，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09.20 万元。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783.19 元为材料销售以及组件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光电成像产品无关，主要包括探测器材料、电子元器件材料以及 CMOS 板等产品销售。

本会计年度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71.24 万元，主要为公司外购的产成品

直接对外销售形成。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09.20 万元，主要为 K0075 光学定制产品销售：本年 K0075 向富吉瑞采购光学产品测径仪与测量仪产品 109.20 万元，该产品为定制化光学产品，客户较单一，尚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收入。

（二）请逐条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未扣除的相关收入是否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对本年营业收入逐条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是否存在 | 金额（万元） | 核查说明 |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 — |
|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 是 | 797.14 | 探测器、电子元器件材料、CMOS 板等产品销售 |
|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否 | — | 公司无相关收入 |
|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是 | 471.24 | 外购产成品贸易销售 |
|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否 | — | 公司无相关收入 |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否 | — | 公司无相关收入 |
|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是 | 109.20 | 定制化光学产品销售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 | 1,377.58 | — |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 — |

| 项目 | 是否存在 | 金额（万元） | 核查说明 |
|--|------|----------|---------|
|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否 | — | 公司无相关收入 |
|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否 | — | 公司无相关收入 |
|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否 | — | 公司无相关收入 |
|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否 | — | 公司无相关收入 |
|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否 | — | 公司无相关收入 |
|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否 | — | 公司无相关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否 | — | 公司无相关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合计 | — | 1,377.58 | — |

如上表，公司营业收入扣除考虑了业务收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是否无直接关系，或者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是否存在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相应扣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未扣除的相关收入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不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年审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提供的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了解其他收入的具体内容，分析是否构成主营业务收入；检查公司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构成情况，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复核收入划分是否准确；

2、获取公司各类营业收入的分月明细表，分析各类收入的持续时间，是否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

3、复核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根据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提供的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及其金额，逐一进行核查，检查收入扣除项的判断依据是否合理，扣除项目对应金额是否准确；

4、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要求，对非扣除项目逐一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需扣除项目。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我们目前正在开展年报审计工作，根据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止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没有发现公司未扣除的相关收入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未发现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问询函回复与对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之间存在差异，具体审核意见以完成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报告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4]230Z0419号《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涉及问题的说明》之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2月19日